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請假）

林委員惠芳

何委員明察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蔡委員正治（王慧玲代）

黃委員鴻文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陳編審淑貞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淑品

游辦事員家鵬

何辦事員菁華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林專員佳樺 黃科員秀純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國年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分析整理，就政策面及實務面臚列問題及因應建議，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據以研議辦理後續策進作為。

三. 為加強提升原鄉地區居民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

決議：

- 一. 有關目標報酬率及現金流量預估完整性等課題，請勞工保險局納入撰擬投資政策書參考。
- 二. 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至 104 年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案。

決議：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移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定：本案洽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據以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三、組織改造作業辦理情形，提及「成立國民年金局之時程或有可能調整」部分，請主管機關（社會司）或勞保局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局成立之時程或有可能調整乙節，按院長於本（99）年 9 月 24 日在立法院答覆吳育昇委員質詢時曾謂「現階段不會討論單獨設立國民年金局」。另據薛政務委員承泰於本（99）10 月 18 日召開之「衛福部組設第 2 次會談」會議初步決議，國民年金局將不會於民國 101 年組織改造時立即成立；至於何時成立，將俟衛生福利部運作上軌道、國民年金保險達一定規模且業務運作更臻成熟後，再討論國民年金局成立時程。

吳委員惠櫻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惟若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合計得扣除額度以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然地方政府於實務上常接獲民眾因近年來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致不符請領資格之申訴電話，爰請勞工保險局研議，類此案件是否得比照主動通知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之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作業方式，對因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雖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惟其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之民眾，亦提供個別通知之服務。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個別通知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致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民眾乙節，按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相較於所銜接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放寬，爰於國民年金開辦初期篩選 1 萬 5 千多筆，本局即針對已申請敬老（含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因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而不符合請領資格者，主動通知當事人放寬之規定。另目前本局作業方式為，每年年初即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資料進行年度比對，不符請領資格者，本局將發函通知，當事人如因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惟符合「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房屋為其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經扣除法定得扣除額後，其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即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局辦理給付請領事宜。

吳委員玉琴

有關附表 15「99 年 9 月核付各項給付件數及金額」，保險給付支出之老年年金給付，件數較上月減少 1 萬 5,560 件，減幅達 8%，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5「99 年 9 月核付各項給付件數及金額」，保險給付支出之老年年金給付，件數較上月減少 1 萬 5,560 件乙節，按本局前於本（99）年 7 月針對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2 月屆滿 65 歲且曾參加國保，然於 99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再次寄發通函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提醒符合條件之民眾儘速提出申請，致 99 年 8 月核付(補發)件數增加較多，爰本月（99 年 9 月）與 99 年 8 月相較遂呈現減少狀態。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補充資料「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所載，勞工保險局本（99）年度特鎖定保費收繳率低於 50%之地區，辦理 30 場業務研討會，辛苦付出的努力殊值肯定。惟仍建議勞工保險局未來在辦理類似宣導活動時，可朝「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社區及在地化資源方式辦理。
- 二. 按勞工保險局過去 2 年因為辦理業務研討會的機會，得以深入地方與相關人員及民眾研討座談，爰建議勞工保

險局彙整參與者提出之問題，製作問答集 (Q&A)，作為後續宣導之參考教材。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因地制宜辦理宣導活動及彙整問答集作為宣導教材」乙節，據本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互動交流之經驗，主要討論議題不脫國民年金法之適用疑義，業於本局各項現有之宣導資料載明。另本局亦同意宣導工作應深入民眾，惟因受限地理及人力因素，仍有賴地方政府協助。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 一. 相對於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歷經漫長的努力，始為民眾瞭解及接受；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僅 2 年，目前瞭解國保之人數比例及達 55% 至 60% 收繳率，尚屬可接受之成果，惟仍期許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努力，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未來得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二. 倘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歸納分析」所載，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主要原因為「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則倘以「經濟成長率」與「國保被保險人之繳費率」呈現正向關係為命題來檢驗，當明年經濟成長率提高時，繳費率亦應隨同提升；反之，若繳費率未有成長，則顯為「經濟因素」以外之其他因素影響被保險人之繳費意願。
- 三. 另就政策建議部分，有關按日計費等問題業納入本（99）年 9 月 23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修正範圍。惟就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二）政策建議第 3 點「協助被保險人以無息分期付款方式補繳保費，取代處罰配偶之強硬手段」部分，有關因被保險人未繳保險費而強制處罰配偶規定，其所意涵之社會意識

為家庭主婦之「家事有給制」。然依調查結果顯示，配偶對於代為繳納保險費之意願低落，則與立法意旨有異，未來是否修法，尚待研議。再就政策建議第 4 點「針對無能力繳納保費者，採用以工代賑方式以減輕繳納保費壓力」乙節，則有待商榷。按「以工代賑」為就業政策，「國民年金」為經濟安全保障政策，兩者政策導向不同。至政策建議第 4 點中段謂「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建議政府提高補助保費比率」亦需再酌。查社會救助法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未來該法通過後，勢將大幅增加保費補助人數，在此前提下，倘再提高「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費補助比率，則有違社會公平性。再就政策建議第 4 點後段「針對學生族群提供無息分期付款之繳費措施」部分，按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人納保資格之學生族群，主要為年齡已滿 25 歲之碩、博士生，對該族群實不宜再予補助。主要的立論基礎為，當我們建構一個制度時，實不宜再另立一個新的、有別於現在思考過之辦理方式，否則制度之差別性待遇，將挑戰「公平原則」。

四. 至就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與政策建議（二）政策建議第 1 點「透過大專院校通識課程及社區大學課程傳達老年保障觀念」，及第 2 點「針對原住民部分，可透過部落會議宣導，輔以母語解說，俾使族人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值得參採。以個人參與類似活動之

經驗，與會者提問問題多與國民年金相關，顯見民眾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關心。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可主動洽辦類此活動，而本會監理委員亦願協助擔任講師，應屬成本低廉且成效良好之宣導方式。

吳委員玉琴

- 一. 據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二、交叉分析，依年齡分析未繳保費原因所載，60至64歲未收到保險費繳納通知單高達23.17%，按上揭被保險人應為繳納保險費意願最高的一群，反而未收到繳款單，究係因其戶籍異動或其他原因所致，爰此，如何將繳款通知單確實送達被保險人，實為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未來努力方向。
- 二. 另據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第15條規定，仍保留被保險人配偶之連帶繳納保費義務，及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時，由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之規定，而刪現行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及第3項罰則規定。若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二）政策建議第3點，「協助被保險人以無息分期付款方式補繳保費，取代處罰配偶之強硬手段」，則未來國民年金法第15條是否應再為文字修正，仍請內政部（社會司）再予研處。

三. 就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四、因應策略(二)加強宣導策略第3點「以強勢媒體作為宣導管道」所載,「多數人仍係以『電視』作為國民年金資訊接收管道」,惟就個人參與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廣告評選經驗,發現勞工保險局亦另製播廣告,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就電視宣導廣告之拍攝及通路採購加以整合分工,俾利發揮宣導預算最大效益。

林委員惠芳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四、因應策略(二)加強宣導策略所載,宣導實為推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重要工作。按目前各項宣導主要宣導對象為2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個人建議宣導對象宜向下扎根,深入校園,及早從小教育民眾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使其瞭解繳納保費即可享受應有之權利,且不因所得高低而影響給付數額;同時置入人的一輩子發展可能面臨風險的概念,及提供民眾如何透過保險解決風險之策略。

二.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一、調查結果摘要問項1所載,5成以上的人不瞭解國民年金,然關心國民年金保險的人顯然也很多,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

局對於宣導的方式及內容再予檢視是否尚有缺漏。另就保險費繳納通知單呈現方式部分，建議載明政府補助數額，並對宣導內容再予檢視。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歸納分析」所載，被保險人不繳費主要因為「經濟因素無力繳納」，然真實情況很可能是「宣導因素」高於「經濟因素」。按經濟因素係視個別民眾考量「繳費後需多久？及可領到多少錢？」的誘因而定。提供個人任職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爭取將保險概念編入學校教材的經驗供參，按該中心主要推廣標的雖為商業保險理念，惟亦致力推廣保險之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危險分擔的公益特性。對一般民眾而言，保險的公益特性，因屬非現實直接可見、立即可享受的好處，因此需要更早、更廣泛及更透明化地加強觀念的推廣。爰此，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洽教育部，爭取將國民年金保險的概念納入各階段國民教育的教材，俾利國民年金政策宣導的深化。

二. 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年定期至各級學校辦理宣導活動，推廣保險之社會安全及社會保障概念，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亦可與該中心聯繫，請其協助將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相關資訊置入該中心宣導內

容。

三. 至前開詹委員據本項調查分析報告推論之「經濟成長與民眾繳費率成正向關係」的命題，或有因「經濟成長多集中在社會結構之上階層，中、下階層民眾仍可能因經濟因素而無力繳納保險費」而無法成立。爰此，允宜由加強說明政策誘因的角度，宣導民眾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始可提升民眾繳納險費的意願。

四. 次就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二）政策建議第 4 點中段「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建議提高政府補助保費比例」乙節，按參酌社會保險制度發源地德國的發展經驗，政府提高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比率是公平且有必要的。鑑於國民年金保險意含每 1 國民分享國家經濟發展成果後，隨之而來的國民基本保障，其本質接近社會福利；若從商業保險角度觀之，保險費的繳納與保險給付間具對價平等關係。而我國國民年金保險的本質，如同江部長於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度年報序言所揭，係「結合保險年金與福利年金雙軌之混合體制」，次由國民年金財源（financial resources）觀之，我國國民年金亦傾向社會福利的本質。爰針對經濟狀況確有困難之被保險人提高保險費補助，相對於勞工保險或其他相關附屬單位附加年金保險，並不存在不平等的疑慮。

詹委員火生

茲就江委員朝國前揭關於提高保險費補助意見回應。倘據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最初始的「大國民年金」三層的概念構想，國家應予每個國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個人同意江委員支持對經濟狀況確有困難之被保險人提高保險費補助的意見。惟現行國民年金法所建構之體制為納保人數約400多萬人的「小國民年金」，納保之被保險人主要為目前未就業或中低收入、中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等。至其他目前800多萬納保勞工保險的被保險人，則由其僱主負擔部分保費。兩項社會保險連結的因素包括國保1.3%及勞保1.55%的所得替代率差異；且目前政府對國民年金保險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予以55%至100%的保費補助，倘若再對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提高其現有的40%的補助，將致目前參加勞工保險、享有40%保費補助之被保險人流向國民年金保險，而其卻是實際從事工作之勞工，無疑破壞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

郝委員充仁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一）第6點略以，本項調查第1階段所抽樣本，經接觸後發現有25.4%為寄居戶口，10.6%為空戶、13.2%已經遷移，意即將近一半的樣本屬無法接觸的情況，即使進入第2階段的所抽

樣本有相同情況者亦佔相當比例。顯見因被保險人戶籍地與居住地相異，繳款單無法有效送達為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之重要原因之一，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交通事故罰單及稅單寄發方式，並與戶政司聯繫研處「繳款單無法有效送達被保險人」之解決方案。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供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不繳費原因歸納分析」所載，因經濟因素無力繳納者原始百分比佔 58%。建議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由官股比例較高之銀行專案提供經濟困難之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費貸款」之可行性。

王專門委員慧玲（蔡委員正治代理人）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第 15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報告，並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經過過去近 1 年的努力，原住民之保費收繳率是否提升，俾利檢討前揭計畫執行成效。
- 二. 至有關電視宣導廣告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協助洽請原民台配合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廣告之播出。另建議加強國小做宣導平台，因為有許多隔代教養家庭或資訊不足之家庭，可由小朋友傳達。
- 三. 另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

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二）第 2 點略以，針對原住民部分，可透過部落會議宣導乙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部落會議」定有「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明文規範部落會議討論事項範圍及效力，事實上本會係藉由各種會議、研習、活動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等多元平台交織辦理。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有關委員所詢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何僅刪除配偶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罰鍰規定乙節，主要係考量民法所規範互負扶養義務之對象不僅限於配偶，且參考現行其他社會保險並無類此罰則規定，爰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罰鍰條款，而於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保留配偶應協助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宣示性規定。
- 二.另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就電視宣導廣告之拍攝及通路採購宜加以整合分工乙節，就宣導分工部分，本部（社會司）職司國民年金政策與制度面之宣導，勞工保險局則負責實務執行之說明，爰各自就分工辦理電視宣導廣告之拍攝及通路採購。再者，相較於廣告播出所需之費用，電視廣告拍攝成本並不高，惟如欲達到預期的

宣導效果，有效的通路及播出的頻率，均需大量經費支應。然本(99)年10月25日立法院審查本部100年預算，則因國保收繳率未臻理想，爰決議刪除國民年金保險宣導部分預算，即使如此，本部(社會司)仍將就有限的預算資源，盡最大的努力，向民眾說明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好處。

三.至委員所詢將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概念，納入各級學校教材乙節，本部之前確曾洽詢教育部以了解相關作法及規定，惟預估從洽談到納入各級學校教科書，恐需相當時程。於此之前，本部業於本(99)年10月辦理以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社會人士為對象之「參加國保，幸福有保」國民年金圖畫及海報徵選活動，評選過程發現小學生之參賽作品的確相當優異；且透過活動辦理，亦請教育部函轉活動宣導海報至各級學校，嘗試將國民年金的觀念帶入校園。爰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概念納入各級學校教材之前，本部(社會司)將持續透過類此活動之辦理，將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概念深耕校園。

四.另江委員朝國建議洽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宣導國民年金部分，本部(社會司)將配合辦理，務期擴大國民年金保險宣導的點與面，提升宣導的深度及廣度，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的意願。

王委員儷玲

- 一.感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摘要資料。據前揭報告摘要三、調查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一）第6點所載，未繳保費之國保被保險人中，確有相當比率（按：第1階段所抽樣本，總計有49.2%屬無法接觸之情況）係保險人無法接觸到的對象，意即現有的寄送系統尚有改善（improve）空間，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處如何針對未繳納保費且無法接觸的對象，透過鄰里或其他管道再次確認。
- 二.有關本次會議委員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提出之建議，以及報告本身所載之政策建議，請勞工保險局於第26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於可於實務運作上可行之改進作法，俾利提升未繳納保費民眾之繳費意願。
- 三.另呼應林委員盈課對於銀行低利貸款繳納保險費之建議，以美國社會保險及退休金之繳費為例，初始亦由保險人主動寄發繳款通知單請民眾繳費，嗣後改以詢問民眾「以轉帳方式繳納保險費」，以及進一步先以「當繳不起保險費時，由銀行繳費，俟被保險人有資力後，再將保險費繳還銀行」之方式詢問被保險人，倘其拒絕後，始採寄送繳款單的方式辦理。前開作業方式係據行為財務學之理論，證明「正向表列」和以「負向表列」的詢答方式，將明顯影響被保險人的繳費行為。再就方便性的角度，結合

扣款單位或被保險人習慣的繳納方式，形成機制性的扣款，或當被保險人因經濟因素無力繳納保費時，由銀行或其他機制代為繳納，俟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好轉後再向銀行還款等構想，允宜為未來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繳費方式參考。

林委員玲如

- 一.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成果，因本人曾受邀參與最後 1 次座談會，因此深刻瞭解勞工保險局對於本案最終研究成果所付出之努力及辛勞。爰建議爾後類此委託研究案，實宜多預留時程辦理最後階段之意見彙整及政策研析，俾利提升研究成果之參考價值。
- 二.鑑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中載有相當寶貴之調查研究結果，然研究團隊尚未針對研究結果提出政策建議，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據調查研究結果再予研析及提出政策建議，並由內政部（社會司）協助促成政策之執行。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補充說明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函請縣市政府協助向原住民宣導國民年金的好處並催繳保費後，截至 99 年 6 月底已成功促使

6,170 人繳納國民年金保費 1,463 萬餘元。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是否有效提升原鄉地區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乙節，按本局於每年統計 2 次 55 個原鄉地區繳費率資料，本（99）年 12 月將提供上揭資料供參比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專案報告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重新分析整理，就政策面及實務面臚列問題及因應建議，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後，據以研議辦理後續策進作為。
- 三. 為加強提升原鄉地區居民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事宜。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保基金年化投資報酬率，截至本(99)年 9 月底為 2.8 % 超過預定報酬率 2.132%，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為何？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年化投資報酬率超過預定報酬率乙節，主要原因係首為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績效，截至本(99)年 9 月底年化報酬率為 9.35% 超過預定報酬率 3.190 %。次為國外債務證券操作績效，截至本(99)年 9 月底年化報酬率為 9.31% 超過預定報酬率 4.160%。

王委員儷玲

目前國保基金有 2 項警訊，分別為責任準備金即將用罄，以及國保基金係屬一年輕型基金，其目標報酬率之訂定至為重要，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而以基金目前預定年化報酬率 2.132%，實屬過低，建議勞工保險局應以基金長期的財務適足率，適度提高國保基金之目標報酬率。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 100 至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本政策書將前瞻期間訂為 5 年，係以 5 年作為重新檢視之期程。若整體現金流量方向未改變，投資政策書可不作內容修正，僅將適用期間再予延長。
- 二. 案內敘明本政策書應予修正之情形包括現金流量型態大幅改變之情形，已呼應「當精算報告審查通過時，應據以重行撰擬本政策書」之初審意見。
- 三. 案內投資目標為超越「定存利率」加計「通貨膨脹率」，僅為本局初擬方案，尚須搭配監理委員會議對於風險容忍度之決定酌予調整。且因國保基金精算報告並未提出最適積儲比率，亦未提出積儲比率與目標報酬率間之敏感度分析，爰本局尚無法具體明列。
- 四. 案內「社會責任投資」與「社會性投資」之內涵確實不同，惟本局於進行選股時，仍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進行考量。實際上國內可供選取之標的不多，惟本局仍會盡可能納入考慮。目前國保基金持有數檔資本額較大之公司，均隸屬目前國內經濟發展之重點產業。
- 五. 有關長短期佈局部分，雖並未於投資政策書明列長期投資配置比例，惟本局對於權益證券之運用均盡可能秉持長期投資之作法。股票雖歸屬為「以交易為目的」之會計科目，

惟實際上每月之週轉率很低（通常每月僅有 2 至 3 筆交易）。另本局對於債務證券之運用亦盡可能以持有至到期日之作法為主。

六. 依據政府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會計公報之規定，即使是僅有進行小部分的調整，在財務報表上仍需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會計科目，並進行相關評價作業，惟實際上仍秉持長期投資理念。

林委員盈課

- 一. 案內投資目標為「5 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高於「2 年期國內定期存款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其設計機制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相同。其中超越「定存利率」部分係因勞退基金必須保證兩年定存收益；至超越「通貨膨脹率」部分係因勞退基金必須維持實質購買力不受通貨膨脹侵蝕。考量國保基金為確定給付性質，爰應將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納入考量，以符實需。
- 二. 精算報告所揭示之目標報酬率 7.58% 係以維持積儲比率為 100% 作建議，若最低積儲比率僅需 80%，則目標報酬率當可酌予調降。目標報酬率 7.58% 實係偏高，若按此比率訂定，後續實際績效不如預期時，將遭政府稽核部門查處。

王委員儷玲

- 一. 投資目標之訂定首要考量應付長期負債所需投資報酬之

適足性。目標報酬率 7.58% 實係偏高，因本次精算為首次辦理，相關假設尚未穩定，亦未仿照退撫基金委託美世（Mercer）顧問公司所作精算報告，在維持目前保險費率之情況下對目標報酬率與積儲比率間進行敏感度分析。前開精算報告僅揭示國保基金目前積儲率，所提維持精算平衡所需之目標報酬率 7.58% 部分，將促使國保基金承擔過高風險。

二. 案內投資目標為「5 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高於「2 年期國內定期存款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設計，係確定提撥基金之作法。惟即使以國外確定給付基金最低積儲比率應有 80% 之標準設計目標報酬率，對國保基金而言可能還是導致投資風險過高。爰可適度調整資產配置（如增加國外投資與委託經營），將目標報酬率訂為 3% 至 5% 間較為可行。且前開目標報酬率應以長期觀點訂定，著重長期資產配置，降低投資風險。

三. 目前公彩累積盈餘行將用罄，且國保基金積儲比率過低，爰應提出提昇積儲比率之策略。前開策略不一定需將比率明定，惟應提出訂定投資目標之原則，並就核心及衛星持股、自營與委外等配置進行靈活調配，爰無須於投資政策書明列過於具體之規範，以免失去運用之彈性。

郝委員充仁

- 一. 案內投資目標為「5年移動平均年化報酬率」高於「2年期國內定期存款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前開超額報酬能否獲得，關鍵在於資產配置。
- 二. 案內附錄1所揭示之現金流量預估，依據備註欄之說明，收入金額不另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支出金額亦不含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年金差額及行政事務費用。惟查前開項目對現金流量仍有所影響，爰建議勞工保險局納入考量，以臻週延。
- 三. 另國民年金常因政策改變，導致現金流量變化，如開放領取退休給付未達特定金額之退休公務人員仍可加入國保，建議勞工保險局一併納入考量。

江委員朝國

- 一. 目標報酬率 7.58%實係偏高。國保基金之資產配置不應以一般共同基金或投信公司之角度規劃，不能要求國保基金每年必須獲得特定金額之報酬，而應就國保基金制度之特點觀察。基於國保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在本質上之差異，投資政策書不宜沿襲勞保或勞退基金之既有作法。
- 二. 國保制度為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之綜合體，既有保險特色，即應透過資金運用角度彌補財務缺口。目前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即應秉持長期佈局角度。因長期佈局

產生之短期虧損，只要監理委員會有前開共識，即為可容忍之部分。反觀若僅重視短期的年度績效，將因年底作帳需要導致操作策略遭到扭曲。

三. 國保基金應先決定長期投資之最適比例為何（如 75% 至 85% ），並歸屬於「備供出售」之會計科目；至短期投資則為每年或每季之戰術運用，係透過選股與擇時之特殊能力而得。前開最適比例應與精算專家共同決定，並明示於投資政策書中。該比例一旦確定則長期股票與債券之最適比例也告確定，並可避免追求長期與短期績效相互矛盾之窘境。

四. 例如可依據投資政策書揭示之獲利衡量指標選定國內 10 支績優股票，作為長期投資之核心持股。此外，進一步應考慮「社會性投資」問題，此概念與案內揭示之「社會責任投資」意義不同。「社會性投資」係指該產業對於社會發展具關鍵影響力，例如政府扶植之產業。

五. 國外自行投資部分，例如兩年前發生金融海嘯時，投資印度基金者均虧損慘重，但目前均已漲回應有水準，甚至進而獲利。爰應投資發展中國家之金融商品，參與並分享新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成果，而非侷限於國內投資。相較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往往秉持一般共同基金重視短期績效之盲點，前開國外投資可考量以自行運用方式處理，以追求長期績效。

六. 國保基金管理並非純粹之資產管理，而應考量負債管理

之角度。進一步言，撰擬投資政策書時應納入精算人員。以一般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為例，公司管理之保險基金一旦確定保單的正常成本後，即鎖定獲利相當之債券進行投資；且因每月均有保險費收入，並不顧慮債券投資發生反向不利影響。另就保險會計觀點言，收支剩餘款係記為負債準備科目，而非業主權益科目，爰並無因市況不佳致資產負債狀況惡化，進而衍生增資壓力之情事。

七. 投資政策書應依據精算報告推算未來 5 年應有之各項投資標的收益率，並作為長期投資目標，至持有該投資標的面臨的短期波動則屬可容忍之狀況。在各項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行諸具體文字並經監理委員會議同意後，勞工保險局因短期虧損面臨之壓力自可減輕。

八. 綜上，案內「投資策略及目標」應予重擬。

簡主任委員太郎

江委員朝國所提意見相當寶貴，勞工保險局應另案向江委員請益，並融入於投資政策書中。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100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收入—保費收入方面，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費係二個月開單一次，因此依收繳情形單月較高（70%），雙月較低（30%），本項係依實際收繳情形予以預估。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由於精算報告並未揭示負債存續期間，因此國保基金之資產配置無法依據負債存續期間進行調整，但有關國保基金 100 年度資產配置部分，皆以長期配置之角度操作，尤其股票及債券之配置。
- 二. 有關台幣存款中心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上限訂為 66%，主要係今年配置之現金占 60% 以上，明年如需調整為不到 30%，由於配置比率不可能一次到位，因此有必要將變動區間予以拉寬。
- 三. 有關提升委外績效誘因機制之設計，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目前委託經營希望之目標報酬率訂為 7%，主要係以爭取穩定長期的報酬為主，不會為了要求積極性的操作，把績效拉的非常高，增加基金之風險；未來辦理委託經營時，將會針對誘因機制之設計，如目標報酬率、管理費及下檔風險等之設計，先行提會討論。

王委員儷玲

非常肯定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努力及用心，惟查 100 年基金運用規劃表之中心預定收益率部分，國外債務證券中心收益率 3.81%，惟依據投資政策書所揭示之績效指標（巴克萊資本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應為 6.9%，兩種數字間之連結性有待釐清；基金整體預定中心收益率達 3.9%，請說明計算基礎。

林委員盈課

- 一. 目前國保基金權益證券之操作係以委託操作為主，就 100 年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觀察，明年權益證券將有一批需辦理委外經營，因此委外經營之誘因機制之設計請勞保局多加費心。
- 二. 另有關勞保局自營操作之績效非常好，因此建議國保基金自營操作之金額可以再提高，以爭取績效。

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有關擬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依據所附「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所示，案內修正重點為第 2 點（本小組任務）第 1 項（審查依據本基金精算報告撰擬之投資政策書及年度運用計畫）及第 2 項（審查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第 3 點（召集人層級由副執行秘書提升為執行秘書）。